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588號

原告 柯蔡秀霞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理由：原告起訴僅泛稱「原告與聲稱債權人並無任何借貸也不知有讓與之事，債權讓與並未有任何一方通知債務人，其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其強制執行已消滅，債務人

	得主張拒絕給付，本案依法不得強制執行，理應予以撤銷執行，該債權憑證也應為無效之憑證，依法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並未敘明原告欲請求法院判斷何項債權不存在或債權讓與對原告不生效力，且原告並未敘明提起異議之訴之法律依據為何，應予補正。
2	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理由：原告起訴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何，致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定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予補正。
3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規定已明白規定關於異議之訴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屬專屬管轄。本件原告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523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實施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請說明原告向本院起訴之管轄權依據為何，如認本院無管轄權，是否聲請移送至管轄法院。
4	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及表明編號1、2、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